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2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并于2015年5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秦英林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24日至5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时间(2016年5月24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5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内乡县灌涨镇公司商圣苑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0名,代表63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85,346,9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535%。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14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48,982,5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18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9名、代表49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6,364,4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55%。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5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4,678,6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4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娄爱东、叶剑飞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85,277,9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1%;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609,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6%;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6,668,8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4%;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609,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6%;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6,668,8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4%;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609,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6%;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6,668,8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4%;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609,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6%;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6,668,8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4%;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609,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6%;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发行数量》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6,668,8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4%;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609,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6%;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6,668,8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4%;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609,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6%;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6,666,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70%;反对7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607,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0%;反对7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限售期》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6,668,8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4%;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609,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6%;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6,668,8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4%;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609,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6%;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6,668,8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4%;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609,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6%;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上市安排》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6,668,8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4%;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609,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6%;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了《发行决议有效期》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6,668,8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4%;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609,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6%;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6,668,8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4%;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609,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6%;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85,277,9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1%;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609,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6%;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6,668,8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4%;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609,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6%;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78,491,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209%;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9%;弃权6,78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612%;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822,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553%;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4%;弃权6,78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03%。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85,277,9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1%;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609,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6%;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6,668,8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4%;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609,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6%;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6,668,8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4%;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609,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6%;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85,277,9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1%;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609,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6%;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秦英林、钱瑛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6,668,8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4%;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609,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6%;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85,277,9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1%;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609,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6%;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85,277,9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1%;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609,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6%;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褚柯代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85,277,9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1%;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609,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6%;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6,457,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96%;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6%;弃权211,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28%;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39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19%;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4%;弃权211,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36%。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修改定价方式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6,668,8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4%;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609,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6%;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6,668,8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4%;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609,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6%;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85,277,9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1%;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609,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6%;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委爱东、叶剑飞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康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时间晚于收到提案后2日;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6-096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陕西省定边县人民政府 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2016年5月25日,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陕西省定边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合作共建可再生能源发电+储能综合应用产业基地框架协议》,双方就投资建设储能电站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公司计划四年内在定边县投资建设500MWh储能电站、100MW地面光伏电站、100MW风力发电站、50MW光热发电站及相关可再生能源发电设施,形成西北地区规模较大的可再生能源发电及储能应用综合示范中心,总投资额约56.2亿元。

2、本框架协议尚未生效,待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方案资料完善后,再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定边县是“中国新能源产业百强县”,幅员广阔,资源富集,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资源优势明显,年平均日照 2743.3小时,年总太阳辐射量可达5100-5600焦耳每平方米,属于“太阳能资源富集区”。同时,定边县也是陕北长城沿线大范围风速区,风能资源面积达3000平方公里,年平均风速最大值可达4.5—5.5米每秒以上,年有效风力4114小时以上,属于“太阳能风能资源富集区”,是陕西省新能源产业第一大县。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陕西省定边县人民政府

乙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投资计划及投资额

(1)初期(2016年6月-2017年5月):建设10MWh锂电池储能示范电站一座,吸收一部分已建成未能并网的光伏电站及风电场不能并网的电能,投资约7000万元;建设50MW光伏发电站,投资约3.5亿元。

(2)中期(2017年6月-2019年5月):建设500MWh储能电站、50MW光伏发电站、100MW风力发电站、50MW光热发电站,吸纳定边县及周边的弃风、弃光电能并通过储能电站实现平稳并网,为电网提供备用储能控制服务,投资约49.5亿元。

(3)远期(2018年6月-2020年5月):建设一个以储能主要部件生产、组装和测试为一体的现代化工厂项目,并建设一座调度中心及监控中心,组成定边县周边区域能源互联网,形成可再生能源+电池储能应用综合示范中心,与西北地区及中原地区的电网互联组网,为电网公司在西北地区可再生能源电力调度提供枢纽,投资约2.5亿元。

2、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处理项目用地征用事宜,协助乙方进行储能电站项目布局和选址。

(2)甲方协助乙方推进项目进度、取得政府部门相关支持、准入等事宜,积极争取电价补贴和国家政策支持,确保乙方享受国、省、市、县已出台的金融、土地、财税等优惠政策。

(3)由县政府主要领导牵头,成立项目推进领导小组,积极协调在定边县的风、光发电企业与乙方合作,积极推进乙方项目建设。

(4)甲方承诺,储能项目乙方具有优先建设权。

3、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保证在本协议签订后,半年内开工建设一期10MWh的储能示范工程项目;一年内开建50MW光伏电站(项目获得备案后)。

(2)乙方在获得100MW光伏电站及100MW风力发电站备案后一年内开始建设500MWh储能电站的工程项目及获得备案的风力和光伏电站项目。

(3)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立即开展产业基地的总体规划建设研究及资金筹措、公司设立等工作,为项目落地做好充分的准备。

4、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章并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定边县人民政府合作投资建设储能电站项目和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有助于增加定边县及周边地区的清洁电力供应,还有助于被限电的风光发电企业提高上网电量,为电网的稳定运行提供后备保障,为电网削峰填谷提供中间储能体,既有深刻的社会意义,也符合公司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业务的战略蓝图,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时间跨度较长,项目的取得和具体实施进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目前尚难以具体测算。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尚未生效,待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方案资料完善后,再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能否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属于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项目的取得和实施进展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最终实施情况与框架协议约定内容可能出现较大差异。

3、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且金额较大,投资建设过程的资金筹措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本协议涉及周期较长,项目因受原材料采购、人工成本变化等市场因素影响,成本可能发生一定程度的波动,上网电价也存在波动的风险,收入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该投资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的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陕西省定边县人民政府签署的《合作共建可再生能源发电+储能综合应用产业基地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6-097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Global Discovery AG 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备忘录概述

1、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5与Global Discovery AG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公司拟与Global Discovery AG在可再生能源及储能领域开展合作,在伊朗和非洲投资建设总计322.5MW的太阳能电站项目,并进行分布式风力发电设备技术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2、本次签署的《合作备忘录》仅为投资合作意向,具体的投资方案、投资金额等尚未确定,以双方就各具体项目经必要批准并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项目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公告。

3、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Global Discovery AG

注册号:CHE-186.616.974

住所:Hauptstrasse 20, 3186 D ü dingen, Switzerland.(瑞士迪丁根豪普特大街20号)

法定代表人:Donat Riedo

注册资本:100,000瑞士法郎

公司类型:股份公司(AG)

成立日期:2013年7月18日

经营范围:可再生能源发电、存储、应用组件和系统的生产、安装、运营和贸易;电力交易,发电与储能技术研发与贸易;各类提供发电、配电、储能产品与服务企业的参股、投资与设立。

三、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Global Discovery AG

1、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联合开发投资乙方已持有的伊朗两个10MW太阳能电站项目。在前述两个项目开工建设后,在乙方取得伊朗政府及当地关于电站项目开发建设的所有审批许可的前提下,双方将进一步联合开发后续的200MW太阳能电站项目。

(2)双方将联合开发投资位于非洲的总计102.5MW的太阳能电站项目。

上述(1)(2)项目投资建设规模总计322.5MW。

(3)乙方开发了分布式风力发电设备,甲方与乙方合作投资此项技术。

2、保密条款

除有事先书面说明外,任何一方不得在除法律要求或法庭指令之外以任何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或者向任何第三方透露项目的技术参数和其他保密信息。

各方只可向其有必要知道保密信息的员工披露保密信息。另外,在披露保密信息前,该员工必须已经了解该信息的保密属性,且应签订与本协议条款一致的保密协议。各方须对其员工违反本协议中的保密条款的行为负责。

3、其他条款

(1)本备忘录未经双方代表书面确认同意,不得修改或转让。

(2)本备忘录由瑞士法律管辖并解释,各方同意接受苏黎世法庭的仲裁。

四、签署《合作备忘录》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Global Discovery AG签署合作备忘录,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合作双方在资源、技术、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实现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积极拓展清洁电力市场推动公司在海外市场的业务开拓,符合公司“2351”战略,以及在一带一路的市场开发战略,是公司拓展海外清洁能源市场的重要步伐,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签署的《合作备忘录》仅属于合作投资意向,相关项目后续的合作推进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风险提示

1、本《合作备忘录》仅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相关合作事项尚待进一步协商和落实,并在确定后另行签署正式合同。《合作备忘录》述及事项的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合作备忘录》涉及项目正式协议的签署,以及项目的具体实施,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

3、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Global Discovery AG签署的《合作备忘录》。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6-041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20000万股,转增后总股本为40000万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相关利润分配方案及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法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公司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6年5月17日实施完毕。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第1.7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元整。	第1.7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元整。
第3.1.6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0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3.1.6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事项,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6年5月修订)》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6-040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05月25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05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集合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罗邦毅主持,参加会议董事应到7人,实到6人,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6-039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4,000,00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05月3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5年5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43号)文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并于201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5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的股东:杭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融投资”)、马文奇、嘉兴鑫盛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鑫盛汇”)、陈金才。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将于2016年5月30日起上市流通(鉴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 5月29日为非交易日,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将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6年5月30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5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0000万股。2015年10月,公司实施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000万股;2016年5月,公司实施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0000万股。各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本次申请解禁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